

# 2023年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通用5篇)

总结是对过去一定时期的工作、学习或思想情况进行回顾、分析，并做出客观评价的书面材料，它可使零星的、肤浅的、表面的感性认知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本质的理性认识上来，让我们一起认真地写一份总结吧。什么样的总结才是有效的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道防线”，有效的推进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各项工作。

(一)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分析例会制度。我乡不断完善月工作例会制度，组织村级调解委员会主任对当月发生的纠纷累积未调解成功的纠纷潜在纠纷及可能引起激化涉法涉诉群体性上访的纠纷进行排查，研究对策，并及时上报紧急情况。

(三)落实调解业务工作培训制度。为逐步提高广大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对调委会主任进行培训，讲解人民调解知识通过以案说法学习法律常识，提高业务技能，增强调解能力。我乡坚持每月会同乡综治办召开基层调委会主任会议，安排各阶段工作，穿插业务培训，对调解工作矛盾排工作帮教工作普法工作依法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讲解和辅导，使广大基层工作人员进一步明确了工作任务，业务素质也得到了相应的提高。

(四)深入开展人民调解示范活动。进一步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考核机制，做好调解员队伍建设调解工作培训规范调解格式样本样本文书拟定等工作，继续推动全乡人民调解示范工作全面开展。

我乡人民调解工作是围绕乡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是伴随着农村基层法制建设而逐步发展壮大。1—11月份，今年调委会共调解民间纠纷246起，调解成功数241起，为推进我乡农村民主法制建设，促进经济发展，保持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开展矛盾纠纷排查专项攻坚活动，深入化解社会矛盾，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强校园周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活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杜绝可能发生的事故苗头。

(二)加大对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的调解，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作用，及时平纷息讼，维护社会和谐。成功调解了几起涉法涉诉案件，获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矛盾纠纷呈现新特点。一是由于婚姻关系引发的纠纷逐年增多，给农村老人的赡养和孩子的抚养问题带来许多不利因素。二是随着旧房改造增多，由此引发的房屋使用转让出租等发生一些纠纷。

(一)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的协调指导。在业务部门的指导下，认真履行人民调解职责，切实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落实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情况月报告制度，及时把握村内村外矛盾纠纷动态，及时研究矛盾纠纷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规律，切实当好党委政府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参谋和助手。要通过督促抓好预防排查调处信息报送定期分析应急处置机制的落实，进一步加大预防化解矛盾纠纷工作的指导协调督促力度，切实形成各部门齐抓共管多种化解手段并用三大调解良性互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调解”工作格局。

(二)加大普法教育力度，维护农村村民合法权益。加强对村民的政策法制宣传教育，扩大普法的广度和深度，采取各种宣传方式，在农村中深入普及法律知识，注重普及农民生活，经济发展，政策法律与生产相关的有针对性的宣传教育和怎样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等知识，各村要坚持村务公

开，动员广大村民积极参与村务治理，使干部与群众之间互相理解互相信任相互支持，减少干群之间的矛盾。同时，广泛开展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引导群众积极向上，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不断加强文化道德的修养，做到遇事冷静对待，互相谦让，正确处理，减少各类矛盾纠纷的发生。

##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调委会、乡调委会三级预警网络。指导村调委会每月进行纠纷排查，特别是中央两会期间做到日排查，发现苗头及时进行研判。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

二是对矛盾纠纷合理疏导分解。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各单位对属于本部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村、疑难纠纷不出镇。

三是实行专案责任制。针对因村两委换届选举产生的矛盾纠纷，成立专人工作组，集中解答政选举政策问题，做到口径一致。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

至息诉停访。

###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组织机构

为了加强对人民调解工作的组织领导，xx乡党委政府及时成立了已乡党委书记为组长，分管政法工作的副书记、综治办主任、司法所长、派出所所长任副组长，各社区负责人为成员

的’人民调解领导小组。领导办公室设在xx司法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研究部署、协调指导、督促检查。使组织网络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了此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年我们组织大型的法制宣讲2次，受教育人数5143人，同时定期为乡中心校的师生们义务讲解《交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三、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调解人员素质

要做好人民调解工作，首先要加强自身建设，必须建立一支知法律、懂业务、顾大局、有事业心责任感、热心为群众服务的调解队伍。调解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决定调解纠纷的质量，调解人员如不加强学习，不懂业务、法律知识缺乏，矛盾和纠纷不但调处不好，有可能还会引起激化。所以，我所会同乡综治办定期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调解工作经验介绍、业务交流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 四、完善基层调解各项工作

积极调解涉及征地拆迁、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物业管理、劳动争议、道路交通事故、治安案件民事损害赔偿等社会热点、难点问题的纠纷，把各种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我所在2011年实际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领导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差距。今后我们将保持和发扬优势，改进不足之处，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了探讨。

关键词：司法调解；问题；对策

i

## 目录

### ii 浅析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随着“构建和谐社会”重大举措的提出，无论是各行各业还是各个行政机关都在以人为本地工作。司法行业也不列外，调解结案也成为法院青睐的结案方式，而调解也就成了“司法和谐”的代名词。这就要求各级法院应把“和谐司法”的理念贯穿于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加强法院调解，将调解从民事案件向刑事附带民事、行政案件以及执行案件延伸，大力推行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等和谐的办案方式，建立“大调解”工作格局，从而不仅在法律程序上解决纠纷，而且让当事人之间的纠纷从产生它的环境中彻底消除，让社会关系恢复到或者达到一种真正的和谐状态。本文拟就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及对策作一探讨。

笔者认为，目前司法调解制度存在的问题有以下几点：

### （一）立法层面及制度设计上的缺陷

1、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对具体适用调解的阶段并没有作任何规定，实践中往往是在法庭辩论终结后才认为案件事实已清楚而进行调解，但在这一阶段中，双方当事人对抗性最大，调解成功的可能性最小，同时也失去了更多的调解成功的机会。

2、《民事诉讼法》对哪些案件必须经过调解并未作任何规定，而根据《婚姻法》的规定，只有离婚案件必须经过调解。为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应拓宽必须经过司法调解案件的范围。笔者建议对家庭纠纷、相邻关系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农村土地承包纠纷及有可能导致矛盾激化导致涉诉上访影响稳定的案件必须先经过调解，调解不成判决时仍需要向当事人阐明判决的依据及理由以减少涉诉上访、维护社会稳定。

3、调解方案提出制度法律未作规定。由法官提出还是由纠纷双方提出，没有具体的法律界定，导致实践中司法不统一，即强制调解和消极调解的产生，不能体现私法上当事人的自主权和法官的诉讼指挥权。

4、《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一条赋予当事人的无限反悔权不尽合理。当事人对于诉讼中达成合意的调解协议，其实质是一份协议，但因赋予当事人无条件的反悔权而致使协议对双方毫无约束力。从表面看，好像是赋予当事人更多的诉讼权利，实际上是对当事人处分权的一种放纵，也是当事人滥用处分权的一种表现。诉讼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就双方的实体权利义务关系达成调解协议，说明当事人行使了处分权，建立了新的契约，应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调解书送达时任何一方不得反悔。否则，不仅对当事人调解过程中的草率行为起鼓励作用，有悖于诉讼效率和效益原则，而且使双方的权

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一种不确定状态，客观上损害了双方当事人的利益。同时，也严重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与法院裁判文书的既判力。

5、行政诉讼未建立调解制度的缺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不适用调解”及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赔偿诉讼可以适用调解”奠定了行政诉讼中除赔偿诉讼外不适用调解的基本制度格局。但是庭外和解却大行其道，行政撤诉案件大量存在。在原告撤诉的案件中，有大量案件是原被告双方达成一致而原告撤诉。在撤诉案件中，法院的随意性是很大的，一方面由于缺乏实体法上的依据，诉讼中的调解游离于制度之外不受法律的规制；实践中“和稀泥”、“以压促调”、“以判压调”、“案外调解”、“审判协调”等调解的异化现象层出不穷。另一方面法院在行政案件中往往在各项利益的权衡下倾向于不表明自身态度乐于接受被告作出妥协使原告撤诉的结果。这种实际上采取了逃避司法审查，进行庭外和解的方法，这是与法律精神相悖的。当然，调解制度的引入并不必然使撤诉案件率下降，但是我们希望能为大多数的案件提供一个有法可依的平台。这如一位西方哲人说的，看得见的罪恶并不可怕，可怕的是看不见的罪恶。

## （二）司法层面

存在着体制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司法资源的有限性与司法人员的局限性，一方面，在当前社会转型期，社会关系纷繁复杂，大量纠纷涌入法院，但国家对司法领域的投入却十分有限，同时加上法官的流失，凸现了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另一方面，中国法官法律素养的不足，凸现了司法人员的局限性。这与法官做调解工作须有耗时的不厌其烦的劝导素养和扎实的法学功底相矛盾。

笔者认为，完善司法调解制度应采取如下对策：

## （一）针对立法之不足，完善相关立法

2 进行调解。江伟教授、孙邦清博士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改建议稿（第三稿）第104条规定：“在判决作出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上述规定及建议稿虽然比现行法律前进了一步，但本文认为，为保障纠纷双方在法定期限内充分行使私法上的处分权，应进一步规定为：在判决送达之前的任何时间，人民法院都可以调解。因为“判决做出之前”在词义上与实践容易产生歧义，判决的成稿或已签发打印、盖章与判决的送达还有一定的时间差，在一些特定案件和偏远落后地区甚至有数周的时间差。这样就有可能剥夺了当事人私法上的处分权，同时也有违现行法律赋予当事人和解权之嫌。但对这种全程调解，有人认为调解应止于一审判决做出之前，案件进入二审后就不应当进行调解。再审案件更应禁止调解，以维护裁判的正义和法的安定性。笔者认为这种说法有一定道理，但在二审及再审程序中完全不适用调解也不可取，只不过应该以判决为原则、以调解为例外，最好在立法上应该对二审及再审的调解作出相对严格的限定。

2、实行先行调解和全程调解机制。将调解置于诉讼过程中每一阶段和环节之首，作为办案人员开展工作的必经程序，同时将调解贯穿于诉讼的全过程和不同的诉讼阶段，根据案件特点，选择合适的时机进行调解，不放过任何一个调解机会，以使案件尽可能得到调解。如在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应诉通知书时进行“送达调”；询问被告答辩时进行“答辩调”；双方当事人同时到庭后进行“即时调”；庭前准备阶段在交换证据时进行“听证调”；庭审阶段进行“庭审调”；同时法院发挥双方委托代理律师作用，促使当事人庭外和解，进行“庭外调”；以及在定期宣判送达前，应一方当事人请求进行“庭后调”。通过全程调解，实现立案阶段分流一批、准备阶段终结一批、庭审阶段化解一批、宣判之后平息一批的效果。



3、取消无限反悔权。最高法院规定，调解达成协议并经法官审核后，双方当事人同意该调解协议经双方签名或者捺印生效的，该调解协议自双方签名或者捺印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而民事诉讼法规定调解书送达前一方反悔的，法院应当及时判决。在司法实践中，时常出现当事人在调解时达成了协议，但在调解书签收时却提出其它条件或彻底反悔的情形。而在立法上，现行《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第九十一条的规定，纵容了这种反悔的情形。笔者认为，对于调解书效力的问题不能实行双重标准，应当将这一规定扩大适用于普通程序，取消无限反悔权。有条件的法院还可以采用当场制作并送达的方式解决调解书的效力问题。

## （二）全面落实调解的自愿原则

3 案应当由当事人首先提出等。再次，调解必须坚持合法性原则。调解协议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三）充分利用现有司法资源、提高法官的调解能力

首先要通过学习教育转变法官的办案观念，使广大法官认识到调解结案是实现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相结合的最佳方式从而找准角色定位，提高调解意识和调解自觉性。其次要注重实践积累，不断总结调解经验，逐步提高自己的调解技巧及能力。可将法官的调解能力作为一个考评法官能力的一个重要要素以鞭策法官提高调解能力。增强法官调解能力。调解工作既是司法工作，又是综合性的社会工作，也是群众性工作，因此，调解对法官的素质和能力有很高的要求。民事法官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强学习和锻炼，不断提高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和本领。一是要增强理解和适用法律的能力。加强法律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善于从法律上准确把握和分析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理清调解思路，提出最佳的调解方案，确保调解工作依法进行。二是要增强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通过更多地深入群众、深入社会、深入基层，

丰富自己的社会知识，真正做到把握社情、洞察民情，善于辨法析理，使调解工作更贴近群众，贴近实际，贴近生活，增强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说服力。三是要增强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在提高调解技能上下功夫，善于选准调解的切入点、感化点和时间点，丰富调解方法，提高调解艺术，不断提高调解成功率。

#### （四）建立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理由及界限

调解制度是建立在双方当事人可以自由处分权力（利）基础上的，但是行政权力并非都是不可处分。“在我们的时代，只有很少的规则非常确定，不至于某一天会要它们出来证明自身作为顺应某个目的之手段而存在的正当性。”立法者无法穷尽所有情况而将法律制定得极其完备，因此我们面对的大多数是原则性的条款。在行政行为过程中，行政机关的自由裁量权具有很大空间余地，如对“公共利益”、“必要”、“重要”、“适当”等的理解，因此对于涉及此类自由裁量的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诉讼案件应该说是可以适用调解的。但并非所有的行政案件都是用调解。调解制度像一把双刃剑，一方面它的引进和使用将大大改变我国行政诉讼现状，将其导入一个良性运行的状态；另一方面一旦滥用调解，将危及到我国行政制度和民主精神的基本价值。因此明确调解适用的界限是构建行政诉讼调解制度的起点问题也是终点问题，必须认真对待。虽然现行法律排斥调解制度，但是基于现实的需要，调解制度的适用只是时间问题。

#### （五）在法院设立民事审前调解庭，实现调审分离

4 的信息，从而帮助当事人达成合意的场面”。而我国法院调解中扮演调解者的法官，虽说是具有中立性的第三者，但它与一般调解者不同之处是他的身份具有潜在的强制力量。因为调解不成，判决是最终解决纠纷的方式。实质上，法官在调解过程中，其强制力量已突破其自身的领域进入所谓中立性的第三者的领域，这时调解者已不是原始意义上的调解者，

而是与审判者具有实质的联系——判决权与主持调解权融为一体。此时，法官在同一诉讼结构中的双重身份，决定了法官在调审结合的模式中要想真正把握自己的身份是相当困难的，为了使固执于自己主张的当事人作出妥协，往往会有意无意地从调解人滑向裁判者……或明或暗的强制在调解中占主导地位“。在具有潜在强制力量的调解中，当事人总是权衡调解与即将判决这两种结果，若不选择调解，可能会得到比调解更不利的判决结果，妥协与让步是明智的选择，这时决定调解本质的”合意“就变成了强制性的”合意“，甚至沦为”恣意“，调解的自愿原则就会扭曲和虚化。

因此法院受理案件后，应履行释明义务，告知当事人有调审选择的权利，通过书面或口头等有效形式询问双方当事人是否愿意调解。以防止将许多本不必进入庭审程序的案件逼进了庭审程序，不仅造成了程序的极大浪费，也直接降低了审前程序解决纠纷的功能。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或有调解意向的，立即将案件转入民事审前调解庭，及时促成调解。在调解中调解法官应坚持中立、公正、文明、高效的原则。调解未成功的，应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民事审判庭进行审理。对于民事审前调解机构设在立案庭比较适宜，这样可以保持法院内设机构的设置体系及职权划分的完整，简化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同时规定参与审前调解的人员不得进入后面的审判程序以实现调审分离。

一个健康、有序、发展的和谐社会，需要法院大力化解矛盾、解决纠纷，因此，我们应当进一步明确法院调解在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独特地位，加强法院调解这种简便易行、通融灵活、成本低廉、对抗性弱的纠纷解决方式，全面强化民事调解、刑事附带民事调解、行政协调以及执行和解工作，创造性地争取和协调各种和谐力量，减少不和谐因素，增加有利于和谐的因素，使人民法院真正成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的推进器和防火墙。

参考文献

##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20xx年，xx社区（xx镇）调委会在市、区（县）人民\*领导下，在司法部门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调防结合，以防为主”多种手段，协同作战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坚持及时有效地调解各类矛盾纠纷，有效防止矛盾激化，有效的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一年来共调解各类纠纷x起，其中婚姻x起，邻里纠纷x起，调解率达100%，防止矛盾激化率达100%，达到了家庭和睦，邻里团结，居民生活安定，和睦相处的目的。

（一）坚持重大矛盾主动介入调处制度，建立矛盾预防化解机制。

（二）普及法律知识，严格依法来进行调解工作，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宣传是做好调解工作的基础。调解委员会一直把普法知识的宣传当做一项长期的工作来抓，首先社区党支部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明确方向，其次利用开设学习班，宣传栏，发放宣传单等各种形式，增长居民的法律意识，使调委会真正做到了以法来进行调解工作，调委会的工作人员还经常和小区片警深入到居民家中向他们讲解防范知识，使老百姓树立了为社区的安定奉献自己的一份力量的愿望。

总结经验，为创造一个治安良好，环境整洁优美，人际关系和谐的文明社区而努力奋斗。风起于青萍之末，重大疑难纠纷都有一个由小到大的发展过程，密切掌握矛盾的发展动向是调解工作顺利开展的前提，因而我们不断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制度。每月开展常规排查，在“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前开展定期排查，在重要会议等敏感时期进行专项排查，做到定期排查与专门排查相结合。从居民楼到各商业店铺，实现了排查范围的全覆盖。由于排查制度的不断完善，使我们的调解工作掌握了主动，能够在最佳时机介入矛盾纠纷的调处。做到排查一起、调处一起、化解一起，保证矛盾纠纷不出社区，为我社区的和谐建设提

供了一个良好稳定的发展环境。

（四）有效落实调解回访工作制度。在一部分邻里、遗产纠纷中，因为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不定期的过程，所以我们一直注重调解回访工作，并使之制度化。通过回访及时掌握纠纷调处的效果和协议履行情况，对不全面履行或不履行协议的，说服教育当事人，督促其履行协议。

（五）多措并举，提高调解人员业务水\*。一是积极参加各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等形式丰富知识，提高业务能力；二是调解工作人员之间加强经验交流，互相借鉴学习工作中的心得体会；三是总结调解心得，每当调解一起较为复杂的纠纷后，要求参加人员总结成功的经验，查找不足；四是分析、预测矛盾纠纷特点规律、发展趋势，做到调解工作有的放矢。

解决在诉讼外。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社区和谐建设，维护了社区安定团结。

（七）进一步加强对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的帮教工作，我们xx社区(xx镇)调委会把“两劳”回归人员的帮教工作，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工作来抓。调委会成立了“两劳”帮教工作领导小组、调委会主任帮教领导小组组长全面负责落实对“两劳”人员的帮教工作，社区（镇）调委会还建立了帮教档案，设立登记卡和跟踪教育卡，并建立定期回访考察制度，做到底子清、情况明，并逐个落实了帮教责任人，辖区共有xxx重点人员，社区片警和调解员经常去重点人员家与他们谈话，共谈话xxx次，同时关心他们的生活，学习情况，希望他们改过自新，通过就业和劳动在社会上有立足之地。

（一）部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对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表现在调解组织建设上，一些有条件的园区、企业不愿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

（二）部分企业、村（社区）标准化调委会建设投入不足，无调解室，制度不健全，工作开展缺乏力度，有名无实，形同虚设。

（三）统计数据不及时、不全面。一些调解组织不善于统计，以致统计数据失真，不能准确反映全区矛盾纠纷现状和调解工作开展情况。

（四）镇（街道）、村（社区）调委会调解员流动性强，在调解员队伍规范化管理，推行调解员资格认证和持证上岗上存在较大难度，还需进一步探索。

## 司法调解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 一、完善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制。

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预警机制。村（社区）相应建立健全了预警机制，形成信息员、村（居）民小组、村调委会、乡四级预警网络。乡人民调解中心指导村（社区）调处中心、村（社区）调委会每月进行一次纠纷排查，重大节日和敏感期必须及时排查，并将排查结果报区调处中心。预警信息员、调解员发现重大纠纷和集访苗头，随时上报，并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调处，并及时通过信息渠道向上级报告，切实防止民转刑案件和集访、越级上访事件发生。二是健全检查考评机制。乡人民调解中心明确了主要考评考核标准，把大调解的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分解，进行量化考评考核。三是落实社会矛盾纠纷调处责任制。各单位对属于本辖门调处的矛盾纠纷，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化解，不得把矛盾纠纷推向上级、推向社会，达到小纠纷不出组、一般纠纷不出组、大纠纷不出村（社区）、疑难纠纷不出乡。四是实行首问责任制。对群众上门要求调处的矛盾纠纷，实行首问责任制，不管找到那个部门都应热情接待、主动受理，然后转交责任部门调处，切实防止矛盾激化。五是建立领导接待、包案制度。

乡、村（社区）两级都确定了领导接待日。乡定期安排领导接待群众来访，村（社区）每月排出处理纠纷值班表，党政领导按照职责分工，对重要信访来访、重大纠纷和上访案件，特别是久拖未决的问题，实行包案处理，负责包案的领导要一包到底，亲自处理，直至息诉停访。

## 二、统一标准，确保质量。

一是统一制度建设标准。乡人民调解中心及人民调解委会统一建立了重大纠纷快报、重大纠纷(社情)汇总分析；重大纠纷协调调解、纠纷排查专项治理、重大纠纷管辖督办等制度；各调委会统一建立健全工作责任、例会、学习、考评、业务登记、培训、统计、档案管理等八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和规范了大调解工作业务台帐。二是统一业务建设标准。在“大调解”工作整个过程中，从纠纷调处申请、受理、告知、调查、调解、制作协议书，到协议履行及回访等方面都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并严格运作程序，克服工作中随意性，坚决做到既重视实体上的合法规范，又重视程序上的合法规范。三是统一队伍建设标准。各调委会组成人员实行选举与聘用相结合，并报司法所审查、备案；司法所负责培训调委会主任，3月22日至23日举办了全乡基层调解员培训班，参训人员11名；同时下发了文件，对基层调解员进行目标管理、量化考核、严格按标准落实奖惩。四是统一调解中心和调解室建设标准。协调中心必须要有办公室、调解室、档案室。调解室必须要在20平方米以上，并有明显标志；全乡统一了上墙公示栏。从而使乡、村（社区）两级协调中心规范化建设得到了加强，使调处中心成为整合力量、联动各方的调处机构和工作平台。

## 三、集中开展了调解员业务培训和送法上门活动。

2015年6月30日，是全乡召开党员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会的日子，各村都有参加。借此机会，司法所所长谭支坤对参会的村支书记兼各村调委会主任在会后进行了一次简短的业务培训，

对人民调解的相关推介技巧以及文书的制作进行了讲解，调解员认真听完课后都表示受益匪浅，期望上级多提供业务指导书籍和培训机会。2015年12月10日，茅田司法所工作人员廖兆锋会同乡综治办、信访办来到太和街村各治安中心户长家宣传《条例》，并围绕该村人民调解工作实际，将人民调解知识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有关政策、法律规定进行了宣传。随后又到三道岩、三岔沟、阳坡村委会具体检查指导了各村人民调解工作台帐建设、档案和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工作。6月27日，司法所干警谭支坤又专程来到建始孙家湾煤矿宣传《工伤保险条例》，在现场走访中发现该煤矿一起煤矿工伤事故赔偿纠纷一直没有解决，民工晏正成很着急，司法所工作人员了解相关情况后，在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主持了调解，通过现场及时有效的调解，矿方同意一次性赔偿民工晏正成32000元人民币，双方终于握手言和。

四、坚持“调防结合，以防为主”的人民调解工作方针，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基础性和主力军作用。

通过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处活动，摸清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种不和谐，不安定因素。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并争取积极措施，集中开展调处工作，努力把各类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外，最大限度的增加社会和谐因素，最大限度减少不和谐因素。我们加强调解网络建设，着力培训人民调解员；切实抓好月排查制度，采取“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法；‘总结工作经验、探求工作方法，在全乡大力推行“流动庭式调解”；新建警司联合庭、“诉前调解”等模式和措施，使矛盾在萌芽状态就能得到及时解决，降低当事人的诉讼成本，使矛盾解决在基层，有效促进了全乡和谐稳定。

目前，人民调解已成为乡人民政府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手段，司法所及各人民调解委员会成为茅田乡化解信访纠纷的一个重要平台。我们将进一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人民调解法》，认真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



因地制宜，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把我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推向一个新台阶，为创建“平安茅田”做出新的贡献。

建始县茅田乡调委会

2015年12月27日